

股票简称 :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 :600377

编号 :临 2004-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4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16 元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7 月 9 日

除息日：2004 年 7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7 月 1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03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50,530,727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除税后溢利约为人民币 1,005,773,000 元。根据中国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按香港会计准则审计，利润有差异时，以低者为准。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5,819,878 元，减去 2002 年股利人民币 654,907,175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合计人民币 1,277,509,496 元。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730,473,387.5 元。

2、发放年度：2003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人民币 0.145 元

4、发放范围：截止 2004 年 7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对 A 股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 20% 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16 元；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145 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4 年 7 月 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4 年 7 月 12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7 月 16 日
- 4、股东红利领取办法

A 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境内法人股股东可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营业部领取红利。

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四、备查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案。

特此公告。

附注：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6 楼登记部

法人股股东咨询电话：025-86586138

咨询人：李亚琴

A 股流通股股东咨询电话：025-84200999—4705、4706、4716

传真：025-84466643

咨询人：边庆梅、楼庆、江涛

监督电话：025-8446933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七月五日